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1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一九四之一號

承辦人：書記 陳仕堯

電話：089-672510#35

電子信箱：gi0025@gi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綠鄉社字第1140006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6100A\_1140006518\_ATTACH1.docx、  
376546100A\_1140006518\_ATTACH2.docx、376546100A\_1140006518\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檢陳本所修正「臺東縣綠島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令、公告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條文全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3次臨時會決議通過(114年7月28日綠鄉代議字第1140000701號函)及地方制度法第27條辦理。
- 二、惠請臺東縣政府核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所研考(含附件)、本所社會課(含附件)、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鄉長 謝賢裕

114/08/05



1140022677